

# 下陆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下普法办〔2020〕2号

---

## 关于转发《黄石市普法办 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新区（街道）、区直机关各部门、各垂管单位、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黄石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通知》（黄普法办〔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2400积分后方可参加全省年度统一考试，请各单位各部门督促本单位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组织学员按时参加考试。2020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将于12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所转发文件附件的登记表请各单位于5月15日前将名单报送至下陆区司法局指定邮箱。

联系人：陈洋

联系电话：5317114、18271697877

联系邮箱：hsx1sfj@163.com



下陆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 黄石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黄普法办〔2020〕3号

---

## 关于做好全市 2020 年度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普法办、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四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司发〔2016〕4号）和《湖北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司发〔2017〕31号）精神，推进我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开展，根据市普法办《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黄普法办〔2020〕1号）安排，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学习对象

学习对象为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县（市、区）、乡镇

(街道)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国有企业和中央、省驻黄单位干部职工。具备在线学法条件的村(居)干部可自愿参加。当年退休离职人员、长期病假和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并报同级普法办核实后可不参加。

## 二、学习内容

学员可登录“湖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http://www.faxuan.net)或“法宣在线”手机APP进行学习,参加专题测试,完成2400积分后方可参加全省年度统一考试。2020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将于12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各部门普法办要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平时工作指导。要完善学法账号学号和电子档案管理,不定期对学法用法工作情况予以通报,严格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学法课时和考试内容,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学员应学尽学,应考尽考。为明确职责,各县(市、区)普法办和黄石市直各部门要明确一名系统管理员,并于5月10日前将名单及联络方式(见附表)报送至市普法办指定邮箱。

(二)加强服务保障。各地各部门系统管理员对本地本单位系统单位名称及人员变动等信息要及时更新;对因辞职、退休或其他原因离职的人员,要在操作平台中做失效处理,或将学号发放给新入职人员,避免因账号或密码遗忘等登录障碍,影响学习

进度；新增单位或新任管理员要加强与系统平台方的联系沟通，强化系统服务与保障。

（三）加强学习宣传。各地各部门普法办要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宣传，营造浓厚学法用法氛围。各地各部门在学习宣传我省、市地方性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过程中，如有好的学习宣讲视频资料，请及时联系市普法办，我们将继续向省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择优推选，供大家借鉴学习。

联系人：

市普法办：余琼，电话：6300114，邮箱：2461051484@qq.co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湖北办事处：陈明路 联系电话：18001126801

非技术类咨询客服电话：18001133660、18001133665，邮箱：  
505486550@qq.com

全国技术咨询热线：400-659-2288（拨1）

18001273790/1/2/3/4/5/6/7/8/9（10部手机号）

全国客服：QQ：4006570518（QQ界面点“查找”选“找服务”输入4006570518即可）。

附件：黄石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系统管理员登记表



附件

## 黄石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 系统管理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_\_\_\_\_

单位名称	管理员姓名	所在部门
管理员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QQ号	

黄石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